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文件

总务字〔2023〕3号

关于开展总务部中秋节、国庆节 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教发厅函〔2023〕22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市监〔2023〕203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发函〔2023〕141号）和学校《关于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中矿大办字〔2023〕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总务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中秋节、国庆节节前及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现就开展总务部安全大

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总务安全，我才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好本次安全大检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上率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部署并参与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二、检查内容

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食品饮水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等领域为检查重点，全面查改问题隐患。

（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掌握“一懂三会”知识（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和会逃生）；是否定期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员工宿舍、值班室、仓库等场所是否存在使用违禁大功率电加热器具等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问题；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及维修保养；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完好有效等。

（二）用电安全。变配电间、动力设备操作间、弱电机房等要害场所，防小动物介入设施是否完备，运行台账是否填写及时、完备，运行期间巡回检查记录是否真实，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排除；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载、电源插座数量不足、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未持证上岗现象；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

（三）燃气安全。燃气的使用及管道、阀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是否及时；是否对“灶管阀”等关键部位进行检查，落实“人走阀关”；是否购买合规气源，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是否使用合格“灶管阀”；是否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严禁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严禁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严禁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气液两相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阀和橡胶软管，以及使用中压供气的燃烧器具（含猛火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

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灶管阀”及配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

（四）食品饮水安全。是否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重点排查原料采购、运输、加工、储存、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是否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建立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及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食品库房是否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标识明显；食堂餐厨废弃物是否存放于标识清楚、密闭的容器中，并日产日清；二次供水以及直饮水等设施是否消毒，水质是否达标等。

（五）交通安全。通勤班车是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是否审查驾驶员资格；是否定期对车辆进行自查自检；是否存在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等。

（六）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报备；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监控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是否安装保护装置，相关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是否按设备生命周期建档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是否按规定年审等。

三、检查领域和部位

各管理机关部门、居委会负责对所辖办公场所、仓库等场

所进行安全检查。

饮食管理中心负责对食堂，女工宿舍，所辖范围内水、电、气、消防设施设备及管线系统，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货、进出库、初加工、加工、售卖等食品制售等环节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晨检、晨会、质量与安全体系建设管理，禁原材料私采、冰箱（柜）储存管理，剩饭菜管理，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防异物介入管理，防有害动物管理，前后场及餐厅紫外线消毒管理，餐具洗消管理，预进间管理等部位和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高温天气食品安全检查，开展燃气安全常态化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严格执行食品安全陪餐制度。

能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级变配电站和供电、路灯系统，水泵房和供水系统，热交换站和蒸汽管路、供暖系统，污水站及中水系统，校园排污、排雨水系统，以及相关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管线系统，要害场所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操作票管理，劳动保（防）护管理等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防范水电场所消防隐患。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供雨污管网的清淤和管路疏通。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公寓楼、收发室、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保洁人员收旧物品管理，检查公寓楼内消防水压、消防标识等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保卫处做好学生公寓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各楼宇、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及相关公共场所、道路，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各项防汛减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按规定完成建筑避雷设施的避雷检测，杜绝楼宇内电动自行车充电作业现象。

场馆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体育馆、功能房、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场馆的消防安全巡查，尤其是明德礼堂和体育馆的消防水炮系统的检查，杜绝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懂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

校园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园超市、物流园、校内商业网点、通勤校车、相关站点、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及设施，通勤校车安全运营管理等安全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物流、超市、商业网点、校车的安全巡查及电子追踪轨迹系统检查。

五委办负责对文昌校区所辖各楼宇、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及相关公共场所、道路，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山林防火检查。

四、安全检查方案

（一）自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即日起，各单位对本单位所管辖场所和领域组织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所有安全隐患见底。要

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

(二) 督导检查。总务部成立检查组，9月26日开始对各单位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同时检查各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的成效，对工作不落实、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1) 检查分工

组别	组长	秘书	组员	负责范围
南湖1组	陈仲元	苗旺	乔艳茹、乔忠、刘宏宇、王奇侠	桃苑餐厅、天猫超市、松1宿舍
南湖2组	王伯平	徐乐	丁二君、关炬、郭泓江	桃苑门面房、物流园、博五楼
南湖3组	张洪	陈兵	柴建、王靖、赵智勇	梅苑餐厅、松苑餐厅、杏3宿舍
南湖4组	马柯	陈志刚	陆春香、初媛媛、林保江	体育场馆、110kv变电站、污水处理站、供水站
文昌1组	米金科	郭进	郑玲玲、李欣殊、郭静静	嘉园餐厅、学1楼、家属区维修中心、供电站
文昌2组	董亮	赵成	邵明荣、陈晓辉、许可文	商铺、超市、车队、科研楼

(2) 时间及地点

检查时间：9月26日至10月10日

集合地点：由组长确定，秘书负责召集

(3) 检查结果

1. 检查记录：由各组组长带队，组长秘书落实好检查记录，所有检查组成员签字确认。

2. 10月11日下午5点前，秘书将本次检查表、照片（编辑照片名，格式“地点+问题”）、300字新闻材料报送至质量与

安全管理办公室(总务部 412 室)。联系人:王奇侠,联系电话:
83592399,电子邮箱:115776192@qq.com。

3.各检查组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并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总务部安全检查表

总务部
2023年9月26日

总务部安全检查表

检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被检查单位及地点	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隐患描述具体清晰）	整改措施（要求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整改期限	被检查地点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检查人员签字：